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背景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委員會並要求特別就以下事項再作討論：

- (a) 各級法院在審訊方面的有關統計數字，即將請求以中文進行法院程序的申請數目比照用英文進行的審訊數目；
- (b) 各級法院的雙語法官數目；
- (c) 在提高法官以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能力，以及在確保有足夠的法官足以勝任以中文進行法律程序這兩方面的進展；
- (d) 各級法院在法律程序使用中文方面的進展，以及所遇到的問題（如有的話）；及
- (e) 在法院程序中更廣泛地使用中文對訴訟費用的影響，尤其是對在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審訊的案件於訴訟費用方面的影響。

2. 本文列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述事項的回應。

以中文進行審訊的統計數字

3. 司法機構曾向委員會提供 2002 年各級法院以英文進行審訊相對於以中文進行審訊的比率。附件 A 的比較表將有關比率更新。除列出 2003 年的比率外，還將之與 1999 年我們首次統計所得的所有級別法院的有關數字作一比較。

雙語法官的數目

4. 附件 B 的統計表分別列出截至 2001 年 8 月（首次統計此項數字之時）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有關情況。高等法院

及以下級別法院的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比率由 62%稍微增加至 64%。

法官中文能力的培訓

5. 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的情況而言，由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 3 年半期間，司法機構曾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安排共 14 項中文訓練課程，出席人次為 100。在這些課程中有 12 項是口講普通話和廣東話課程，而中文寫作的課程則有兩項。

6. 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6 年半期間，司法機構曾籌辦共 42 項中文訓練課程，出席人次為 233。當中，有 23 項是口講普通話和廣東話課程，而其他 19 項是中文寫作課程。

7. 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C。

8. 除了籌辦中文訓練課程外，司法機構現正與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商討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中文判決書撰寫課程的事宜。我們已收到該兩所大學的建議書，有關課程可望於 2004 年下半年展開。

在法律程序使用中文的進展

9. 載於附件 A 的比較表說明，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審訊的比例有顯著增加。雖然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自 2001 年 8 月 30 日以後的升幅只屬輕微，但是比較表所列的數字或可顯示法院以中文進行審訊的能力並非不足。

10. 相對於其他級別的法院而言，裁判法院使用中文的情況更為廣泛。為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以及在法院程序中更多使用中文，我們首先在 2000 年 7 月及 2001 年 3 月分別於北九龍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實施「中文法庭」試驗計劃，以測試以中文進行審訊和擬製報告的可行性。在這些審訊中，裁判官及各方當事人都使用廣東話，而供在法律程序中使用的文件包括判刑前報告等，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以中文擬製。這些審訊不設傳譯服務。試驗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而該計劃亦已於 2002 年 2 月起在所有裁判法院推行，使到每所裁判法院都將其中 1 個法庭指定為「中文法庭」。

11. 爲了配合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司法機構與一家法律刊物出版社聯合製作一套名爲《雙語普通法系列》的參考書。該系列的第一本案例彙編《刑事案例摘錄》已於 2003 年底出版。該書收錄了選取自香港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英文判決書摘錄及其中文譯本，當中包括在刑事法庭上經常引用的判決書段落。對於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律師、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言，在以中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引用及引述判決書之時，該案例彙編是非常有用的參考工具。

在法院程序中更廣泛地使用中文對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案件訴訟費用的影響

12. 就高等法院法律程序而言，司法機構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然而，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在無需中英互譯的情況下，由於聆訊通常需時較短，訴訟費用亦理應相應減低，事實上雙語法官的經驗亦是如此。不過，根據他們的經驗，擬備中文判決書所需的時間，一般都較英文判決書爲長。

13. 在終審法院方面，法庭聆訊通常以英文進行，在聆訊中使用中文會否有助節省訴訟費用的問題並不存在。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2 月

**1999 年及 2003 年各級法院
英文審訊與中文審訊數目的比率**

	1999	2003
終審法院		
英文	100%	100%
中文	0	0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英文	87.4%	72.1%
中文	12.6%	27.9%
民事案件		
英文	87%	77.9%
中文	13%	22.1%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英文	88.4%	80.7%
中文	11.6%	19.3%
民事案件		
英文	94.7%	73.1%
中文	5.3%	26.9%
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		
英文	60.5%	35.6%
中文	39.5%	64.4%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英文	85.9%	69.9%
中文	14.1%	30.1%
民事案件		
英文	94.1%	66.7%
中文	5.9%	33.3%
裁判法院		
控罪案件		
英文	59%	36.3%
中文	41%	63.7%
傳票		
英文	無統計數字	6.1%
中文	無統計數字	93.9%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雙語能力

法院	截至 2001 年 8 月 30 日		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官及 司法人員數目	雙語法官及 司法人員	法官及 司法人員數目	雙語法官及 司法人員
上訴法庭	39	18 (46%)	39	17 (44%)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	34	18 (53%)	33	19 (58%)
裁判法院及其他審裁處	81	60 (74%)	83	63 (76%)
總數	154	96 (62%)	155	99 (64%)

註

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是指該等能操、閱讀及書寫中文，包括能以中文進行審訊、擬寫總結詞及判決書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語文訓練課程的統計數字
1997 年 7 月前後之比較

	初級	4(19)	5(23)
普通話課程			
(由司法機構/ 公務員培訓處舉辦)	年度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級	2(11)	5(23)
	高級	2(18)	4(24)
	個別教授	1(1)	4(4)
廣東話課程 (由司法機構/ 公務員培訓處舉辦)	初級	2(11)	0
	中級	1(3)	3(4)
	高級	0	1(3)
	個別教授	0	1(1)
中文寫作工作坊 (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	應用	0	4(34)
	復修	0	9(49)
	實用	2(37)	1(9)
清華大學為雙語法官 舉辦的中文寫作技巧 課程		0	5(59)
	總計	14 (100)	42 (233)

註

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在該段期間內修讀該等級課程的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之人次。